十二、公用天然氣事業兼營其他事業之核准

「公用天然氣事業兼營其他事業」之審查作業程序

（一）法源依據：

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四十條第一項：

公用天然氣事業兼營其他事業，應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，並不得影響供氣業務。

（二）審查方式：

1. 程序	公用天然氣事業提報兼營事項資料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。
2. 文件內容	(1) 文件：申請書、申請事項表、人力配置與財務狀況說明表及供氣業務影響評估表，格式如附件。 (2) 內容審查： A. 是否影響供氣業務。 B. 是否能增加事業經營價值與效益。 C. 是否影響公平競爭。

（三）處分態樣

1. 否准辦理	經能源署審查結果，其文件內容無法說明不影響供氣業務或有影響供氣業務之虞者，否准辦理。
2. 核准辦理	經能源署審查合格，准予兼營。

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兼營其他事業申請書

茲公用天然氣事業依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四十條之規定申請兼營其他事業，謹填後列申請事項表，並附各項相關文件。

此致

申請事業名稱：　　（蓋章）

負　責　人：　　（蓋章）

營 業 地 址 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公用天然氣事業兼營其他事業申請事項表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4">公司</td><td>名稱</td><td></td><td>實收資本額</td><td>新臺幣　　元整</td></tr>
<tr><td>電話</td><td></td><td>傳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縣市　鄉鎮市區　村里　鄰　路街　巷　弄　號　樓</td></tr>
<tr><td>電子郵件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申請兼營事業</td><td>現行兼營項目及代碼</td><td></td><td>現行兼營項目投資總金額</td><td>新臺幣　　元整</td></tr>
<tr><td>本次申請兼營項目及代碼</td><td></td><td>預計投資總金額</td><td>新臺幣　　元整</td></tr>
<tr><td>合計</td><td>本次申請，共　　項
（並於附表分項填寫）</td><td>資金來源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本次申請兼營項目預估收入</td><td colspan="3">1. 第一年預估收入 新台幣　　元整。
2. 第二年預估收入 新台幣　　元整。
3. 第三年預估收入 新台幣　　元整。</td></tr>
<tr><td>公司印鑑</td><td></td><td>負責人印鑑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兼營其他事業人力配置與財務狀況說明表

一、整體公司人力配置概況

項目	前一年度(　　年)		當年度(　　年)		下一年度(　　年)	
	員工人數	百分比	員工人數	百分比	員工人數	百分比
氣體作業						
儲存作業						
輸配作業						
維修作業						
用戶服務						
裝置業務						
兼營業務 (小計)						
共同業務						
合計		100.00%		100.00%		100.00%

二、現行兼營其他事業人力配置及財務狀況

項目	項次	代碼	營業項目	前一年度(　　年)		前一年度(　　年)					業務項目說明
				員工人數	佔事業人力配置百分比(%)	投資金額	收入		淨利		
							金額	佔事業總收入百分比(%)	金額	佔事業總淨利百分比(%)	
現行兼營其他事業項目	1										
	2										
	3										
	4										
	5										
	6										
	7										
	8										
	9										
	10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

三、新增兼營其他事業人力配置

項目	項次	代碼	營業項目	員工人數	佔公司 人力配置 百分比(%)	業務項目說明
新增兼營其他事業項目	1					
	2					
	3					
	4					
	5					
	小計					
	規劃說明：(請說明本次申請兼營業務之人力配置規劃)					

四、新增兼營其他事業預估財務狀況

項目	項次	代碼	營業項目	當年度(　　年)			下一年度(　　年)			下下年度(　　年)		
				投資金額	預估收入		投資金額	預估收入		投資金額	預估收入	
					金額	佔事業總收入百分比		金額	佔事業總收入百分比		金額	佔事業總收入百分比
新增兼營其他事業項目	1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
	3											
	4											
	5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	
	規劃說明：(請說明本次申請兼營業務之營運與財務規劃)											

供氣業務影響評估表

（每申請一項兼營業務需填寫一份）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3">一、兼營其他事業基本資料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1.本項申請營業代碼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2.本項申請營業項目名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二、本項兼營項目對供氣業務之影響評估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1.財務配置</td><td>(1)本項兼營項目資金來源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(2)本項兼營項目之資金來源是否會影響供氣業務</td><td>□是。
□否，理由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2.設備資源配置</td><td>(1)本項兼營業務是否共用設備與資源</td><td>□是，使用比例：
□無，本項兼營之設備來源:
(請直接填寫 3.人力配置)</td></tr>
<tr><td>(2)設備資源共用：(可複選)</td><td>□辦公大樓共用 □儲氣設備共用
□輸配器設備共用 □其他</td></tr>
<tr><td>(3)本項兼營項目設備共用是否會影響供氣業務</td><td>□是。
□否，理由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3.人力配置</td><td>(1)本項兼營項目員工人數</td><td>人</td></tr>
<tr><td>(2)本項兼營項目人力來源：(可複選)</td><td>□氣體作業人員，共__人
□儲存作業人員，共__人
□輸配作業人員，共__人
□維修作業人員，共__人
□用戶服務作業人員，共__人
□裝置服務作業人員，共__人
□現行兼營事業人員，共__人
□其他 ，共__人</td></tr>
<tr><td>(3)本項兼營項目之人力配置是否影響供氣業務</td><td>□是。
□否，理由：</td></tr>
<tr><td>4.整體評估本項兼營項目是否會影響供氣業務</td><td colspan="2">□是
□否，理由：（請敘述本項兼營不影響供氣業務之理由 100 字左右）</td></tr>
<tr><td>5.請詳述本項申請兼營之效益分析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/tabl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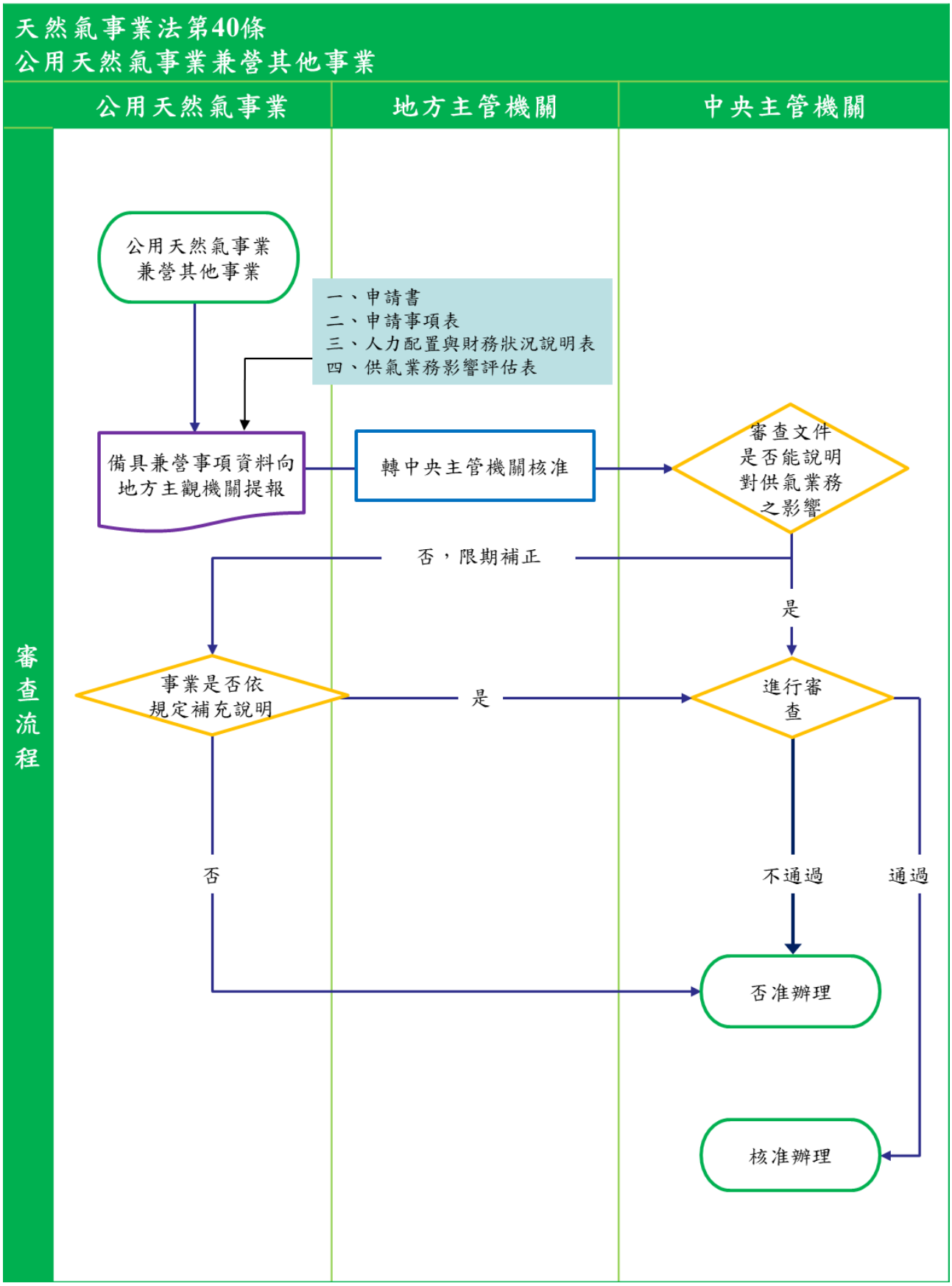
天然氣事業法第40條
公用天然氣事業兼營其他事業
公用天然氣事業
地方主管機關
中央主管機關
審查流程
公用天然氣事業兼營其他事業
一、申請書
二、申請事項表
三、人力配置與財務狀況說明表
四、供氣業務影響評估表
備具兼營事項資料向地方主觀機關提報
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
審查文件是否能說明對供氣業務之影響
否，限期補正
是
事業是否依規定補充說明
是
進行審查
否
不通過
通過
否准辦理
核准辦理